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关于齐力砂石厂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金阳县齐力砂石厂：

你公司报送的《齐力砂石厂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表》及其批复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齐力砂石厂砂石加工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江口街道办事处大宁村，属新建，建设内容主要是依托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项目C4标段K147+000弃土场闲置区域建设砂石加工厂，占地面积5387m²，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新建设1条砂石生产线，配套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原料来源于高速公路修建

过程中荔枝隧道、江口隧道等施工过程中开挖产生的废石、弃渣，预计年产 50 万吨砂石。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1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8.63%。

二、政策执行情况

1.产业政策情况。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2.部门审批意见。2023 年 11 月 17 日，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1923-04-01-130585】FGQB-0721 号），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江口街道办事处大宁村，项目依托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项目（以下简称“高速公路项目”）K147+000 处弃土场闲置区域建设高速公路项目专用砂石加工厂，项目占地全部位于该弃土场用地红线范围内，且项目建设及使用年限在弃土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范围内，该弃土场已取得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C4 合同段（第二批）临时用地的批复》（巴自然资规函〔2022〕663 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时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砂石料供应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项目〔2018〕228 号）中“支持施工单位在红线或已使用的临时用地上自建符合环保要求的专用砂石加工场”，本项目未新增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

理、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等相符合。

三、严格落实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洗砂废水通过沉淀+压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利用高速公路项目已建施工营地既有生态厕所收集处理后用于附近农（林）灌，不得外排；修建雨水导流沟，将收集的场地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洒水降尘。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废气（粉尘、堆场扬尘、车辆扬尘等）处理各项措施。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取密闭围挡、洒水降尘等防风抑尘措施；对产生粉尘工艺段采取封闭措施、湿法喷淋系统控制粉尘逸散；硬化厂区主要道路，对路面清扫、洒水降尘；车辆运输时应加盖篷布、限速行驶、禁止超负荷运载、清洗出厂车辆轮胎等，切实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确保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

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营运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采用低噪声机械，对大功率设备及高噪声设备采用隔离、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通过合理安排运输班次、在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集中区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辖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应设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及时清运，缩短储存时间，交由高速公路项目综合利用处理。严格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制度，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处置制度，落实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与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实行固体废物台账化管理，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版）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转运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与备案制度。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项目

分区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雨水收集池、辅料间、沉淀池、事故池防渗层采取 10~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同时水泥砂浆抹面，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厂区内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存储期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据实制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专兼职环保专员与机构，强化应急培训，落实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事故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退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退役环保措施。本项目占地依托高速公路项目 K147+000 临时弃土场，项目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需要对厂房、生产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公辅工程构筑物等进行拆除，并负责对拆除建渣、设施设备等清运出场，上述工程完成后，复垦复绿工程按照后期公路建成后弃土场恢复方案进行实施。

（七）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建立安全有效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及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生产事故，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全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与进度。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和环保验收制度

在投产或者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禁止无证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法公开公示验收信息。

六、其他事项

1.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的项目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2.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按规定接受项目所在辖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本批复文件仅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不代替其他审批；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4.项目业主要认真阅读，详细了解《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要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和风险警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畅通沟通渠道，回应并妥善处理公众环境诉求。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9日